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868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430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430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白沙（和天下）香烟	200支/条	30	千支		
2	利群（阳光GM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3	中华（双中支）香烟	200支/条	15	千支		
4	云烟（中支大重九）香烟	200支/条	15	千支		
5	利群（软长嘴）香烟	200支/条	20	千支		
6	阿里山（景泰典蓝硬）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7	红双喜（港珠	200支/条	10	千支		

	澳桥纪念版罐装)香烟					
8	三无泡沫排	长5.5米、宽1.35米	1	台		
9	黄金叶(天叶细支)香烟	200支/条	12.8	千支		
10	真龙(海韵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1	钻石(荷花)香烟	200支/条	40	千支		
12	中华(硬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13	黄金叶(天叶)香烟	200支/条	10	千支		

特此公告。

